

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新建插头电源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0日，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新建插头电源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新建插头电源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5]85第144号）等要求，对“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新建插头电源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新建插头电源线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26号，租赁苏州双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1幢第二层西侧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1400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831-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购置绞铜线机2台、押出机2台、成缆机1台、脱皮机7台、打端子机12台（实际为7台）、自动裁线机2台、成型机11台、测试机2台、绕线机2台、摇摆机1台、熔锡炉1台、编织机1台、裁切机1台、电烙铁5台、全自动插头机1台、纽线机1台。

项目审批年产插头电源线100万米；电线主要生产工序为铜线的拉制、绞合、PE粒子进行绝缘押出、成缆、与铜线编织屏蔽、PE粒子护套押出，最终经检验合格出厂；插头电源线的生产流程为电线的绕线、裁线和剥线后进行锡条的沾锡加工，之后进行端子压接和连接器装配，经锡丝焊接和PE粒子成型加工后，检验合格出厂。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20人，1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250天；项目内无住宿，餐饮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新建插头电源线项目于2025年5月20日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出具的备案（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388号）；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新建插头电源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2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苏环建[2025]85第144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2025年10月，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10月20日-10月2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H2509123）和

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5690791697L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新建插头电源线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主体生产工艺均无变化。

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由环评的 10m² 调整为实际的 6m²，企业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实现规范暂存；此外附属设备端子机数量由环评的 12 台调整为 7 台，通过增加其他设备使用频次达到产能不变，该设备不产生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

此外，项目环评中目押出和成型环节产生的塑料粒子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与集气罩收集的锡丝焊接废气一并经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实际企业将以上废气合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产环节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经厂区统一排口外排市政管网，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二）废气

项目押出和成型环节产生的塑料粒子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901mg/g）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与集气罩收集的锡丝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一并经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锡条沾锡环节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焊接和押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

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为 6m² 的危废暂存区，位于一层西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昆山翊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双凤环卫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新建插头电源线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为合并排放，因此未测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 2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区安装符合

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新建插头电源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暂存区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及运行记录，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